

证券代码：833847

证券简称：狂龙数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剩余募集资金 2,223.18 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 4,000,000 股，每股 5.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计

2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前全部缴足，该次发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35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70 号）。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20,000,000 元，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约定，认购对象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款项一次性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0120122000140547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 2017 年股票发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该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的情形。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由于原募资金用途中用于偿还的三笔借款到期日早于拿函日，公司用自有资金偿还并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该三笔借款进行偿还。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偿还借款及利息”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2	加：利息收入	8,806.98
3	减：设立教育科技子公司	3,060,000.00
4	减：外购旅游大数据服务平台系统	2,300,000.00
5	减：补充流动资金	14,646,583.80
	其中：日常运营、相关费	136,243.62
	物业、房租、保证金等	331,387.38
	工资、津贴、劳务费	2,060,298.96
	采购、合同款	8,774,170.00
	支付税费	2,307,265.40
	银行手续费	58,508.54

	中介咨询、服务费	978,709.90
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23.1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公告编号：2018-013 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批准报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批准报出。

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